

第五章 - 伊斯蘭教與香港

伊斯蘭教 (Islam) ，中國舊稱回教，意思是順從真主、和平，教徒稱為穆斯林 (Muslim或Moslem) ，意思是順從真神的人。它是中東阿拉伯宗教，世界第二大宗教，信徒超過16億，佔全球人口22%左右，僅次於基督宗教。有估計伊斯蘭教將於2050年或以後成為世界第一大宗教，信徒主要來自人口龐大的第三世界。伊斯蘭教主要有兩個宗派，分別是遜尼派 (Sunni) 及什葉派 (Shia或Shiite) ，前者信徒佔全球穆斯林約85%，視沙地阿拉伯為領袖。什葉派信徒主要分佈在伊朗及伊拉克，後者是世上唯一以什葉伊斯蘭教作為國教的國家。

伊斯蘭教始於最後先知穆罕默德 (Muhammad) (公元570-632) ，生於阿拉伯麥加 (Mecca) (現位於沙地阿拉伯) 。自六歲起，他成為孤兒，跟隨親戚過着清貧生活，沒有接受教育。長大後，他加入商隊四處工作，直至25歲與一富有寡婦結婚，定居麥加並改而從商。當時的阿拉伯社會實踐

多神崇拜，而位於麥加的廟宇卡爾巴（Kaaba），又稱天房，供奉了超過360個神祇塑像及「黑石」（Black Stone）。610年的一天晚上，穆罕默德在麥加近郊的希拉山洞（Hira Cave）思考宗教問題，並且經歷「夜行登霄」（Night Journey）。在希拉山，穆罕默德遇見大天使加百利（Gabriel），隨祂來到耶路撒冷的聖殿山，然後登上天堂。穆罕默德遇見真神安拉，或稱阿拉（Allah），及其他先知如阿伯拉罕、摩西和耶穌。他被任命為安拉的最後一位先知，向世人宣揚安拉的最後訊息。伊斯蘭教就此創立，是一神論宗教，猶太教及基督宗教的延續。穆罕默德的傳教工作從麥加開始，在短短的22年，伊斯蘭教成為阿拉伯半島的宗教。632年，穆罕默德因病而死，終年62歲。

5.1 - 伊斯蘭教的歷史發展

伊斯蘭教的發展可分成六個階段，一方面反映它如何從阿拉伯民族宗教成為世界宗教，另一方面反映它的內部分裂、鬥爭，以及與基督宗教的衝突。

先知時期

先知時期是穆罕默德從610至632年的傳教工作。

第五章

夜行登霄後，穆罕默德返回麥加，宣揚一神論、眾人平等的宗教，惹來祭司及權貴的迫害，認為穆罕默德威脅他們的收入、特權等等。622年，穆罕默德和信眾逃走到麥加以北的亞斯瑞布 (Yathrib)，居留至630年。亞斯瑞布對伊斯蘭教發展的重要性有四點。首先，穆罕默德把622年逃亡的一年定為伊斯蘭教紀元 (Anno Hegirae, A.H.)。然後，他把亞斯瑞布易名麥地那 (Medina)，意思是先知之城，是麥加之後的第二聖城。第三，穆罕默德頒布麥地那約章 (Medina Charter)，成為該地的政治及宗教領袖。最後，他採取宗教容忍政策，一方面是教義原因，另一方面當時麥地那已住上了猶太教、瑣羅亞斯德教及基督宗教社群，有說伊斯蘭教從它們得到教義上的啟發。630年，穆罕默德率領10,000個信眾返回麥加，從祭司手上奪回卡爾巴，把所有神祇塑像破壞，只保留黑石。根據伊斯蘭教，黑石來自阿伯拉罕，用來清洗罪惡。奪得麥加後，穆罕默德向外征討，統一阿拉伯半島上的部族，在632年離世之年完成。

哈里發時代

632至661年是哈里發 (caliph) 時代，哈里發意思是繼承者。在離世前，穆罕默德沒有任命哈里發，成為伊斯蘭教分裂為遜尼及什葉兩個宗派的原因。支持穆

罕默德表親兼女婿阿里·本·阿比·塔利卜 (Ali ibn Abi Talib) 的稱什葉派，認為血緣是成為哈里發的條件，擁有神靈的精神領袖。遜尼派認為哈里發是透過選舉而來，與血緣沒有關係。最後，632至661年的發展是由長老選出的四位哈里發領導。第一任哈里發是穆罕默德第二任妻子的父親阿布·伯克爾 (Abu Bakr) (任期為632-634年)，他開始編撰第一部聖典《古蘭經》 (Quran)，又稱《可蘭經》 (Koran)，於第三任哈里發奧斯曼·本·阿凡 (Uthman ibn Affan) 任期 (644-656) 完成。最後一任哈里發是阿里，他死後，遜尼派和什葉派正式決裂。

繼承前一階段的向外擴張，伊斯蘭教的傳揚已擴展到阿拉伯半島以外，西至北非、東至波斯。

阿拉伯帝國時期

伊斯蘭教發展在661年至13世紀末的阿拉伯帝國時期，有五個重要里程碑。

首先是放棄以選舉方法選出哈里發。阿里死後，遜尼派和什葉派就第五任哈里發的任命出現爭拗，遜尼派奪得領導權，改而實行世襲王朝制度。第一個王朝是伍麥葉王朝 (Umayyad Dynasty) (661-750)，由第三任哈里發奧斯曼姪兒兼敘利亞地方首長建立，以大馬

第五章

士革為政治中心。第二個王朝是阿拔斯王朝 (Abbasid Dynasty) (750-1258) ，由穆罕默德表親的後裔創立，以巴格達為統治中心。至於什葉派，信徒擁立穆罕默德的後代，在北非建立法蒂瑪王朝 (Fatimid Dynasty) (909-1171) 。法蒂瑪是穆罕默德與第一任妻子的女兒，她的後代定居於突尼西亞。909年，法蒂瑪王朝脫離巴格達管治，以開羅為政治中心，推行什葉伊斯蘭教。

第二是第二部聖典《聖訓》 (Hadith) 的編撰，以及伊斯蘭教律法沙里亞 (Sharia) 的訂立，兩者於阿拔斯王朝時期完成。加上《古蘭經》，遜尼派認為安拉及穆罕默德的教導已全數確立，視它們為最高權威。

第三是伊斯蘭教的傳播。8世紀，穆斯林從北非經地中海攻佔伊比利亞半島 (今日的西班牙和葡萄牙) ，是伊斯蘭教傳入歐洲的途徑。在東面，伊斯蘭教經波斯傳入印度，征討是主要手法，建立遜尼伊斯蘭帝國。自12世紀起，伊斯蘭教從印度傳播到東南亞，穆斯林商人、水手及海上貿易通道是媒介。

第四是阿拉伯人的領導角色過渡予外族，主要是突厥 (西方稱土耳其) 和蒙古遊牧民。在征討中亞，阿拉伯統治者吸納了大批強悍善戰的突厥裔戰俘及信徒，

他們屬於遜尼穆斯林。11世紀初期，定居波斯的突厥民族塞爾柱 (Seljuk Turks) 向地中海擴張，建立塞爾柱帝國 (Seljuk Empire) (1037-1194)，吞併了阿拔斯王朝在紅海以東的領土。1171年，駐埃及的突厥傭兵推翻法蒂瑪王朝，建立馬穆魯克王朝 (Mamluk Dynasty) (1171-1517)，並於1258年正式取代阿拔斯王朝在北非、紅海一帶的統治。至於源自東北亞的蒙古人，他們自13世紀起，大規模向西南方移居，吞併阿拔斯王朝在中亞的領土，建立橫跨歐亞大陸的帝國，成為中亞伊斯蘭世界的領袖。

最後是11至13世紀與基督宗教的軍事衝突。基督宗教是歐洲宗教，當時分成天主教及東正教，前者信徒集中在歐洲大陸，後者是拜占庭帝國 (Byzantine Empire) (330-1453) 的國教，版圖覆蓋巴爾幹半島、沿地中海的中東及北非地區。自8世紀以後，阿拉伯穆斯林先後從天主教徒奪取伊比利亞半島、從東正教徒奪得北非及耶路撒冷，後者是猶太教、基督宗教及伊斯蘭教的共同聖地。在伊比利亞半島，西班牙天主教信徒發動「收復失地運動」 (Reconquista)，經過700多年，於1492年把穆斯林趕走。耶路撒冷方面，阿拉伯統治者基於教義，容許基督徒前來朝聖。但這一政策隨塞爾柱

第五章

帝國的建立而取消，於是天主教會及東正教會經協商之後，在1095年發動「十字軍東征」(Crusade)，奪回聖地。然而，經過約200年的戰爭，十字軍東征以失敗結束。

突厥及蒙古帝國時代

伊斯蘭世界在13世紀末至18世紀的突厥及蒙古帝國時代，分成東西兩部份，波斯灣為分界。

在波斯灣以西地區，一支源自現代土耳其安納托里亞的突厥民族向外征討，建立奧圖曼帝國 (Ottoman Empire) (1299-1923)。除了吞併塞爾柱及馬穆魯克的領土外，它在1453年摧毀拜占庭帝國。到了16世紀中期，地中海地區盡是奧圖曼帝國所擁有，包括巴爾幹半島。1683年是奧圖曼帝國最高峰之年，覆蓋範圍北至維也納及基輔邊陲、東至波斯邊境、南至波斯灣中游及紅海至阿拉伯海出口，和西至北非阿爾及利亞。

在波斯灣以東地區，蒙古帝國 (Mongol Empire) (1206-1368) 及帖木兒帝國 (Timurid Empire) (1370-1507) 先後統治中亞，以遜尼伊斯蘭教為國教。1500年以後，蒙古人的統治角色開始淡化或被取代。首先，波斯人重新統一波斯灣地區，建立以什葉伊斯蘭教為國教的薩菲帝國 (Safavid Empire) (1501-

1736)，結束外族統治的歷史。其次，蒙古人在中亞北面的領土先後給不同的突厥穆斯林部族吞併。第三，帖木兒帝國滅亡後，帖木兒族人移居印度，建立蒙兀兒 (Mughal Empire) (1526-1857)，繼續蒙古人的統治。

停滯及衰落時期

19世紀至1945年是停滯及衰落時期，伊斯蘭教受到基督宗教、猶太教及共產主義的威脅、抑壓，以第一次世界大戰 (一戰) (1914-1918) 為分水嶺。

1800年至一戰是歐洲向外擴張，建立殖民地、勢力範圍時代，動機包括工業、貿易、大國地位、傳教等需要。伊斯蘭教在歐亞大陸、地中海、波斯灣和東南亞，受到不同形式、不同程度的政治及宗教衝擊。首先是東正基督教的復興，由俄國繼承拜占庭帝國的領導角色。在歐亞大陸的北半部，從東面白寧海峽到西面黑海，俄國建立以東正教為國教的帝國。在中東歐及巴爾幹地區，俄國透過不同形式如戰爭、外交，從奧圖曼帝國奪取領土和建立影響力，後者指的是支持巴爾幹半島的斯拉夫民族，脫離突厥統治。加上西歐國家的政治影响如民族主義，巴爾幹半島在一戰前夕已脫離奧圖曼帝國，東正教徒得以擺脫伊斯蘭教的影響。其次是天主教及新

第五章

教的繼續向外傳播，新教是16世紀從天主教分裂出來的宗派。自1500年起，西歐國家向海外擴張、殖民，使基督宗教在歐洲以外的地方植根，直接衝擊伊斯蘭教。在北非，英法意三國瓜分了奧圖曼的領土，作為殖民地。在東南亞，荷蘭和英國分別殖民馬來西亞及印尼。在南亞，英國於1858正式取代蒙兀兒帝國，成為新的管治者。個別歐洲殖民主的宗教政策是容忍，與政治分離。因此，穆斯林在歐洲殖民管治下，需要獨自面對其他宗教的競爭，不像以往因為伊斯蘭教是國教而受到保護。除了跟隨殖民主而來的基督宗教之外，伊斯蘭教同時又面對本土宗教的威脅，例如南亞印度教和東南亞佛教。

一戰至1945年是伊斯蘭教受到歐洲抑壓的時代。首先，1917年，一戰期間，俄國先後經歷兩次政治革命，成為世界第一個共產主義國家，即是後來的蘇聯（1922-1991）。在承繼俄國領土之外，蘇聯同時積極向外擴張，最大成就是在1940年代，吞併波羅的海三國、在中東歐及巴爾幹地區建立衛星國。基於共產主義反對宗教的主張，所有宗教遭受抑壓。在蘇聯的中亞領土，伊斯蘭教再一次因政權易手而步入衰落困境。其次，西歐國家打敗奧圖曼帝國，接管其領土，是當今世界兩大宗教衝突的主因。奧圖曼帝國的版圖大幅度削減，成為現代土耳其（1923-）。它曾統治的阿拉伯地

區，包括現代黎巴嫩、以色列和伊拉克，成為英法兩國的託管地，協助阿拉伯民族建國。在託管期間，猶太教及基督宗教得以重新發展。英國的巴勒斯坦託管地曾是猶太人的地方，是公元前11至6世紀的古以色列國和猶大王國，因外族入侵而亡國，猶太人被迫流亡。一戰後，英國計劃在巴勒斯坦託管地重建以色列，引起阿拉伯穆斯林不滿，是現代以巴問題的由來。在黎巴嫩託管地獨立前夕，法國建立一個以基督宗教社群為最高統治層的政治制度，造成基督徒和穆斯林長期處於對立局面。

復興時代

1945年直到今天是復興時代，伊斯蘭教和穆斯林在數量和性質兩方面有顯著的發展和改變。

數量上的發展是指以伊斯蘭教為主流的國家大量出現，穆斯林的數目迅速增長。首先，1945年是第二次世界大戰（二戰）（1939-1945）結束之年，同時又是歐洲沒落的開端，殖民帝國開始瓦解，率先是1947年的英屬印度，變成印度和巴基斯坦兩個獨立國家，後者以遜尼伊斯蘭教為治國基礎。直至1960年代末，大部份亞洲及非洲殖民地得到獨立。於是，由阿拉伯人引入的伊斯蘭教得以在前殖民地復興，例如印尼、埃及、蘇

第五章

丹等等。其次，一戰後的阿拉伯領土託管制度亦於1948年結束，增加了以伊斯蘭教為主流的獨立國家如敘利亞、黎巴嫩，以及以伊斯蘭教為國教的國家如約旦。第三，1991年的蘇聯解體使伊斯蘭教得以在中亞復興，新獨立國家如阿塞拜疆、烏茲別克、土庫曼等均擁有90%或以上的人口是穆斯林，以遜尼派為主。為了捍衛得來不易的獨立和主權，伊斯蘭教國家加強彼此之間的合作，主要代表是1969年成立的伊斯蘭合作組織（Organization of Islamic Cooperation, OIC）。截至今天，組織共有57個來自中東、非洲及亞洲的成員國，是僅次於聯合國的第二大國際組織。

性質上的發展是指部份穆斯林變得愈來愈激進、極端，具體表現是近幾十年興起的伊斯蘭原教旨主義、伊斯蘭主義、阿爾蓋達（Al-Qaeda）、伊斯蘭國（ISIS）等現象。原教旨主義提出聖典是最高權威，塑造一切生活秩序，而伊斯蘭主義倡議伊斯蘭教不只是宗教，而且是治國基礎、民族認同、社會發展模式。兩者是穆斯林反對西方霸權、外界干預、西化現代化的回應，從而衍生了阿爾蓋達、伊斯蘭國等激進組織，提出由一個哈里發領導的世界，聖戰責任的教義為它們的激烈行為提供神聖依據。現今左右世界發展的伊斯蘭原教旨主義源自1978至1979年的伊斯蘭革命，或稱伊朗革命，由什葉

派精神領袖魯霍拉·穆薩維·霍梅尼 (Ayatollah Mousavi Khomeini) 帶領。他認為外國干預是伊朗經濟落後的原因，所指的是英美兩國透過支持巴列維政府 (1925-1979) 以換取伊朗石油的壟斷。加上美蘇兩國把伊朗變為冷戰戰場，革命後的伊朗提出打倒「大撒旦」美國和「小撒旦」蘇聯。霍梅尼同時提出宗教是解決一切問題的方法，於是，伊朗一方面提出原教旨主義，把什葉伊斯蘭教定為國教、治國原則；另一方面提出輸出革命，塑造一個伊斯蘭世界。這個主張得到極端聖戰組織的響應，例如阿富汗的塔利班實踐遜尼伊斯蘭原教旨主義、奧薩瑪·本·拉登 (Osama bin Laden) 創立的阿爾蓋達組織及其策劃的2001年「9-11事件」，和伊斯蘭國及其策劃的2015年9月巴黎恐襲事件。

5.2 - 教義與生活規範

聖典《古蘭經》，意思是背誦，共有114章，記載安拉透過天使加百利向穆罕默德傳遞的最後訊息。《聖訓》記錄了穆罕默德的言行，遜尼派的聖訓經典眾多，較有名的有六卷，什葉派的視乎各支派的想法，一般來說，它們的《聖訓》比遜尼派的少。沙里亞是根據這兩部聖典發展出來的律法，規範穆斯林的生活、行為。

伊斯蘭教義有以下兩點：

第五章

第一，伊斯蘭教有三個層面，涉及身體、思維及靈性。第一個又是最基本的是順從（islam），意思是正確的行為，關於肢體的表現。第二個是信仰（iman），對宗教的正確認識，尋求與安拉更接近。最後是至善（ihsan），意思是靈性上的發展，尋求平和、道德完善的境界，是最內在及最高層次的表現，擁有它才可以有正確的動機做出正確的行為。

第二，在信仰層面上，相信六大信條（Six Main Beliefs或Six Articles of Faith），是遜尼伊斯蘭教所綜合及一直實踐的。

相信真主安拉：祂是唯一的神，與猶太教和基督宗教信奉的是同一位。全能的安拉創造宇宙萬物，掌管一切，只有相信祂才可以得到解脫和永生。

相信天使：祂們是安拉用光創造的，永遠依從安拉。天使的主要責任是向世人傳遞安拉的訊息，而加伯利尤為重要，祂是安拉和穆罕默德之間的橋樑。每個人都擁有兩位守護天使，職責是記錄每個人的行為，留待最後審判之用。

相信先知：先知是要向世人傳遞安拉的訊息。伊斯蘭教與猶太教、基督宗教擁有部份相同的先知，如阿伯拉罕、摩西和以賽亞。不同的是，伊斯蘭教把先知的歷史

追溯到宇宙創造之時。第一個先知是安拉創造的阿當，耶穌是第24任，穆罕默德是第25任又是最後一位先知，傳遞安拉的最後訊息。

相信聖典：在《古蘭經》之外，還有猶太教《希伯來聖經》及基督宗教《聖經》的部份先知書，協助掌握安拉的完整訊息。

相信審判日：人死後，身體將會埋在土地下，靈魂進入睡眠狀態。到了世界末日，世人因身體和靈魂重新結合而復活，等待安拉的審判。按照生前的行為，行善的人將進入天堂，與安拉同享永生；作惡的將掉進地獄，一個由魔鬼撒旦控制的火湖。

相信命定：安拉是無所不知的，包括每個人的未來，但每個人擁有天賦的自由意志，決定死後的終點。只有相信安拉及其差遣的先知，尤其是穆罕默德，才可以進入天堂。

六大信條之中，什葉派最為反對自由意志，認為安拉會運用其權威和能力，使每個人做出正確的選擇、行為。什葉派又相信在世界末日，安拉會派遣救世者到來，消滅所有邪惡力量，預備安拉的最後審判。

對於穆斯林的生活，遜尼伊斯蘭教有以下四點規

第五章

範：

第一，實踐「五大支柱」(Five Pillars of Islam)，或稱「五功」，是伊斯蘭教的順從層面，及成為穆斯林的條件。

證信 (Shahada)：重複背誦伊斯蘭教條清真言：「萬物非主，唯有安拉，穆罕默德是祂的使者」(“There is no god but Allah, and Muhammad is his messenger.”)。它是成為穆斯林的唯一要求和儀式。清真言是穆斯林每天早上第一句和晚上最後的一句說話。

祈禱 (Salah)：每天五次 (清早、中午、下午、黃昏和晚上)，需要面向聖城麥加方向。星期五是集體崇拜日，男信徒需要來到清真寺，女信徒可以自由選擇到來。在崇拜之前，穆斯林需要清潔身體或沐浴，按照指定次序從雙手到臉部及額頭到頭腳完成。在祈禱過程中，必須跟隨一定的禮拜動作，當中的跪拜動作代表順從。崇拜用的物品就只有《古蘭經》，肖像的使用是禁忌，即是反對偶像崇拜。潔淨是對待《古蘭經》的最高原則，只有經過清潔禮儀的穆斯林才可以接觸。最後，專注是整個崇拜的另一個原則。清潔額頭是要保持清醒與安拉溝通，祈禱一般是獨自進行，而在進行集體崇拜

時，男女信徒必須分開就坐。

捐獻及施捨 (Zakah)：有能力的穆斯林需要每年從個人財產扣除所需後的額外部分，抽出2.5%，用作照顧有需要人士及社會福祉，代表穆斯林社群的團結，而接受施捨並不是可恥的行為。

齋戒 (Sawm)：伊斯蘭曆法的第九個月是齋戒月 (稱萊麥丹)，穆斯林需要每天從日出到日落，進行禁食、禁慾，一方面學習紀律、用意志控制肉體，另一方面，學懂珍惜食物。

朝覲 (Hajj)：有能力的男女穆斯林一生中需要至少一次前往聖城麥加朝覲。朝覲期定在伊斯蘭曆法的12月8至12日舉行。信徒必須依從指定的路線和禮儀進行朝覲。信徒必須穿上簡單的白色伊斯蘭袍和草鞋，代表純潔和平等。信徒需要圍繞卡爾巴步行七次，然後親吻黑石以去除罪惡。卡爾巴之後，信徒前往麥加東南面的阿拉發山集合，向安拉為自己的罪行懺悔。朝覲以聚餐結束，紀念阿伯拉罕願意把兒子犧牲，獻給安拉。

第二，聖戰 (Jihad) 是每個穆斯林的責任，分為大聖戰與小聖戰。大聖戰是個人內在及靈性上的發展，屬於至善層面。大聖戰是以個人意志，控制及擺脫慾望、邪惡念頭，懂得分辯善惡就能改過從善，得到平

第五章

和、解脫。小聖戰是針對外來威脅的護教抗爭，武力聖戰是當一切非暴力手段不奏效的時候才使用。

在發動護教戰爭時，聖戰者必須堅守幾項原則。首先，戰爭目的是捍衛伊斯蘭教和拯救受到迫害的穆斯林。因此，武裝力量必須維持在最低限度，聖戰者必須時常保持理性，避免任何復仇心態。其次，避免傷及非作戰者及所有宗教場所內的同工，和禁止殺人，包括作戰者。從敵方活捉回來的敵人均以戰俘身份對待，聖戰者可選擇無條件或要求贖金釋放。若遇見敵人屍體，必須予以尊重，不得加以殘害、肢解等。最後，不得損害並保留敵人的財產、資源。

第三，在基本生活上，穆斯林必須遵守食物法則，只可享用哈拉 (halal) 食物，多稱清真食物，意思是合法的。食物的合法性是基於潔淨、靈性、獸性等原則。一般來說，清真食品包括所有植物、大部份海產及魚類、部份家禽。不合法 (haram) 食品包括食物本身、食物成份及處理方法。

在不合法食品之中，豬和狗屬於不潔。食肉類別的動物大多屬於獸性，例如鷹和鯊魚，它們不尊重生命。獸性動物還包括沒有外耳的陸地和兩棲動物，例如蛇、昆蟲和鱷魚。不合法食品同時包括沒有經過恰當處理的

清真食物。第一種是含有動物骨膠、血液和酒精成份的食物製成品，抵觸尊重生命和重視靈性的原則。血是靈性的載體，於是嗜血等同殺生，而酒精干擾精神的集中，影響靈性修為。第二種是屠宰已死去的動物，抵觸不潔及尊重屍體的原則。第三種是未有按照哈拉法屠宰家禽，即是先背誦經文，以安拉之名進行屠宰。屠宰手法以利刀快而準割破喉嚨，使血液從體內盡快流乾，縮短動物的痛苦時間。魚類則可以豁免這些規範，因為血液不多。

第四，人人平等及兄弟情誼是待人接物的行為依據。一般禁忌包括擁有穆斯林奴隸、通姦、盜竊、謊言、謀殺、在借貸上收取利息等等。在兩性關係上，雖然女信徒看似處於極度不利甚至受到抑壓的位置，平等原則仍然存在。首先，所有男女信徒必須戴上頭巾，代表謙遜和尊重，主要是針對公開場合和社交生活。女信徒需要遮蔽整個身體只剩下雙眼的做法，只限於個別伊斯蘭國家，尤其是未婚少女。其次，一夫多妻制度是歷史現實的需要。穆罕默德允許多妻制度，是出於照顧因聖戰遺下的孤兒寡婦、兄弟情誼和穆斯林是一家的原則。根據教義，每個丈夫在同一時間內可以擁有四位妻子，妻子之間擁有平等的身份和待遇，夫婦兩方均擁有相同的離婚及財產承繼權利。

第五章

總括而言，伊斯蘭教是講求紀律的宗教，透過順從的外在行為，認識安拉，尋求解脫。

5.3 - 伊斯蘭教在香港

綜合政府及主要伊斯蘭組織的統計，香港穆斯林有約27至30萬，以遜尼派為主，什葉派信徒約200人。根據族群，最大的是印尼裔，佔14萬，主要是透過外籍家傭計劃來港的女穆斯林。其他包括巴基斯坦、印度、馬來西亞、中東地區和非洲，部份是本地永久居民，部份是來港工作的流動人口。至於華人，佔了3萬。穆斯林的數目有上升趨勢，一來因為人口流動，二來是南亞裔人士偏高的生育率，他們的下一代多會成為信徒，三來是理想的信徒增長率。根據伊斯蘭團體的統計，每年約有100至120位新增穆斯林，當中華人平均佔每年10個。

5.3.1 - 伊斯蘭教在香港的紮根

伊斯蘭教的傳入可追溯到1841年開埠之前，期時香港仍是廣東省的一部份。8世紀，伊斯蘭教開始傳入中國，及至元朝（1271-1368），因政策需要，伊斯蘭教徒編配到中國各地，同時開始了「回回教」的稱呼，後來改為回教。18世紀中後期，英國商人拓展英屬印度

殖民地（1947年獨立成為印度與巴基斯坦）與中國的貿易，主要商品是絲綢、茶葉和鴉片。駐印度的英資公司如東印度公司（East India Company）、渣甸洋行（Jardine, Matheson & Company）（今日怡和洋行）等，多聘用殖民地的本土人在商船上工作，於是南亞穆斯林得以踏足香港，以遜尼派為主。1841年，英國殖民香港，使伊斯蘭教得以紮根，尤其是大批信徒來港定居。香港的吸引條件包括地理位置的便利、相對高度開放及自由的社會文化氣氛、政局相對中國穩定、多元發展機會等等。而這些有利條件沒有因為回歸改變，繼續吸引、鼓勵伊斯蘭社群的拓展。

首先，由於對華人的不信任，殖民地政府直接從英國的印度及馬來西亞殖民地調派及招聘人手，協助管治香港。他們主要擔任懲教、警察、邊境防務等工作。1947年，印度殖民地獨立，成為印度與巴基斯坦兩個國家，後者以伊斯蘭教為國教。有見巴基斯坦人相對印度人廉價，殖民地政府改而招聘巴基斯坦人，無疑增加穆斯林的人口數目。大部份在香港工作的穆斯林選擇落地生根，成為永久居民。他們在香港誕下的下一代稱為「本地仔」（local boys），是南亞裔穆斯林數目增長的原因。自1980年代中期開始，由殖民地政府從外地引入穆斯林的來源地有所改變。由於經濟結構轉型，

第五章

香港人生活、教育水平提高，部份勞動力要求高、低技術、低收入及厭惡性工作，如建築、運輸和清潔，出現勞動力短缺問題。於是，政府推出幾個輸入外地勞工計劃，當中的外籍家傭計劃自1990年代中期開始，大量從印尼輸入女穆斯林。

其次，在英國管治下，香港因其地理位置的便利，成為高度開放的自由貿易港口，以中國為主要市場，吸引不少穆斯林商人到來，以香港作為有關業務的基地。最早在香港植根的非華裔穆斯林是Seth Ebrahim Noordin，來自印度的什葉派信徒，什葉伊斯蘭教因而植根。在香港開埠之前，他已與英國商人合作，發展中英貿易，更應邀出席1841年1月英國正式接收香港的儀式。1842年，他舉家移居香港，開設鴨都喇利（香港）有限公司（Abdoolally Ebrahim & Co.（HK）Ltd.），至今仍運作。20世紀中期以後，穆斯林商人來港的規模相對以往大，因為兩個重要發展。一，1946至1949年，中國先後經歷內戰及新中國成立。大批早在18至19世紀於中國設立貿易公司的外國商人，包括跟隨英國商人進駐廣州、上海等城市的南亞裔穆斯林，因戰亂、新中國的共產主義意識形態，紛紛撤走，逃到香港，部份轉往外地，部份留在香港。二，自1970年代末以來，中國實施改革開放，中國市場的潛力又再吸引穆斯林商人

的注意。與此同時，香港憑着自身努力，成為國際金融市場，1980年代中期更成為「亞洲四小龍」之一。近數十年來港的穆斯林商人，來源地更見多元，投資額、設立的機構更見規模，例如2006年成立的阿拉伯工商協會，目的是利用香港作為平台，加強大中華經濟體與整個阿拉伯世界的商務合作。

最後，逃難是伊斯蘭社群得以拓展的另一個原因，尤其是華裔穆斯林。殖民時期的香港相對其他地方開放及穩定，故有理想的「避難港口」之稱。中國自19世紀中葉以後，政治、社會等各方面都出現大起大落的發展，例如內亂、中日戰爭、反宗教活動、新中國成立、文化大革命（文革）等等，驅使大量華人逃亡到香港。不同於外籍難民，華裔逃亡人士，尤其是因新中國、文革因素而來的，鮮有其他選擇，只得定居香港，使華裔穆斯林社群得以拓展。

5.3.2 - 伊斯蘭團體及穆斯林在香港社會的角色

由於穆斯林社群的不斷擴展，多個伊斯蘭和相關組織應運而生，工作範圍包括協調宗教活動、照顧信徒的日常生活、與政府及其他非伊斯蘭教社群的溝通，使穆斯林能夠融入社會。由於來港時期、動機、信徒成份的不同，加上人人平等、所有穆斯林是一家等教義，眾伊

第五章

斯蘭組織都是獨自發展，沒有從屬的聯繫關係。根據發展時期，服務內容，香港伊斯蘭及穆斯林組織大致可分為三類：

第一類是早期組織，因應穆斯林落地生根或長期居留而成立，主要工作是協調、聚集信眾，和與社會上其他機構包括政府溝通。香港回教信託基金總會（基金總會）（Incorporated Trustees of the Islamic Community Fund of Hong Kong）是最早出現的組織，於1850年成立，1970年向政府正式登記，成為慈善團體及基金公司。總會有四個成員組織，都是香港開埠之後不久創立，但到了20世紀中後期才取得政府的正式登記。它們分別是香港伊斯蘭聯會（Islamic Union of Hong Kong）；巴基斯坦協會（Pakistan Association of Hong Kong）；香港達鳴迪協會（Hong Kong Dawoodi Bohra Association），是唯一的什葉派組織，追溯到Seth Ebrahim Noordin；和香港印度穆斯林（Indian Muslim Association of Hong Kong）。基金總會的成立是要照顧大批穆斯林移居香港的需要，他們主要是殖民地政府的南亞裔僱員，其他是乘殖民管治之利而來的商人如達鳴迪穆斯林。四個成員之中，伊斯蘭聯會採取不分國籍及宗派的做法，服務來自世界各地的信徒，推動穆斯林的統一。

基金總會的主要工作包括管理五個清真寺（1849年建成的些利街清真寺、1896年的九龍清真寺暨伊斯蘭中心、1931年的赤柱清真寺、1963年的柴灣清真寺，以及1981年的愛群清真寺暨林士德伊斯蘭中心）和兩個伊斯蘭墳場（1870年建成的跑馬地回教墳場，和1963年的柴灣回教墳場）；簽發清真食品證書、安排齋戒月的宣傳、集體禮拜；探訪獄中教徒；安排葬禮等等。個別成員是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的管治委員會委員，致力維護、改善穆斯林的生活及利益。

至於華人信徒，中華回教博愛社（博愛社）是最大的組織，會員約25,000人，於1917年成立，1922年向政府註冊為慈善團體。最初成立的目的是照顧居港華裔穆斯的宗教生活，及開辦學校，使宗教得以在下一代承傳。隨大量穆斯林因戰亂及文革因素從內地移居香港，服務範圍擴展到包括舉辦阿拉伯語文班、公開講座、聖典研習班、為在囚及貧困信徒提供探訪及金錢上的協助。1978年，博愛社與五個伊斯蘭教以外的宗教領袖組成「香港六宗教領袖座談會」，每兩年舉辦一次，目的是加強彼此間的溝通，推動社會和諧。

第二類組織是有特定的服務內容及對象，規模較第一類小和地道。香港中國回教協會（1949-）的宗旨是認識中國及聯繫各地的華裔教徒，活動包括舉辦國慶

第五章

活動、組織內地探訪團和參加議會的選舉工程。至於本地弱勢社群，例子有香港回教婦女會，於1953年成立，1982年註冊為有限公司。除了維護不同族裔女穆斯林的權益，它亦積極發展惠及非信徒的福利服務。香港穆斯林聯會 (United Muslim Association of Hong Kong) 是南亞裔穆斯林成立的團體，服務範圍以新界為主，主要活動包括開辦學校、護老院和籌辦上水清真寺暨伊斯蘭中心。為了宗教的承傳及穆斯林更能融入社會，較多的青少年團體成立，服務在學的穆斯林，例如香港伊斯蘭青年協會 (1973-) 和Pakistani Students Association Hong Kong。

第三類是推廣伊斯蘭教及有關文化的組織，使社會人士有更多認識，消除偏見，促進和諧。例子有2003年成立的事奉伊斯蘭團 (Serving Islam Team-HK)，是埃及穆斯林向亞洲宣教的重要團體，和2009年的伊斯蘭文化協會 (香港)，它透過捐贈，與中文大學進行伊斯蘭教研究計劃，計劃於2013年開始，並在2015年升級成為伊斯蘭文化研究中心。

綜合伊斯蘭教在香港植根、發展的歷史，中外穆斯林對社會發展有三個重要貢獻。第一個是社會分工，使人力資源更有效運用。無論是殖民時期或回歸後，男穆斯林大多從事體力勞動、危險工作，而女穆斯林多從事

家庭傭工。第二是分擔政府福利服務的壓力，教育是最重要的一項。博愛社的成立宗旨是辦學，因為期時還未有強制教育的公共政策。多年來，博愛社共開辦了一共九間幼稚園及中小學校。目前，全港伊斯蘭學校共有七間，博愛社佔五間，另外兩間由基金總會及香港穆斯林聯會開辦。第三，推動香港對外的經貿發展。自開埠以來，個別穆斯林來港的動機是發展中國貿易。回歸後，因為大中華經濟圈的形成，穆斯林在香港商務活動大有發展。小規模的有利用香港的商品中轉站角色，從事物流活動，以南亞、中東、非洲等地區為中國商品的市場。大規模的活動是利用香港成熟的市場硬件，發展金融、投資活動。除了阿拉伯工商協會，馬來西亞在2014年設立相同的工商總會，銳意擴展中國業務。同年，香港政府首次發售十億美元的五年期伊斯蘭債券，是全球首批由AAA評級的政府推出，可以預見大量穆斯林來港發展的潛力，尤其是相對富裕的波斯灣地區信徒。

5.4 - 伊斯蘭教在香港的挑戰與回應

就伊斯蘭教在香港的整體處境，主要組織如基金總會、香港伊斯蘭青年協會，都感到滿意。有觀察部份香港人因為2001年的「9·11」恐襲而對伊斯蘭教產生興趣，繼而成為穆斯林，未有如其他地方出現「伊斯蘭恐

第五章

懼症」(Islamophobia)。又有觀察，香港的遜尼及什葉信徒能夠融洽相處，沒有好像其他地方出現激烈衝突情況。他們認為原因是香港的高度包容文化，提倡和諧共存。不過，穆斯林在日常生活上及伊斯蘭教未來發展，仍然有一定的挑戰，主要有四個：

偏見：一般市民認識伊斯蘭教的途徑是新聞，報導內容以極端聖戰組織發動的恐襲為主。於是，大多數人所持的印象偏向負面，甚至恐慌。例如2015年初有關伊斯蘭國在香港招募成員的傳言，引來傳媒注意及一陣子的討論，有個別的穆斯林因恐襲新聞而遇到不友善的目光。

歧視：在日常生活上，個別穆斯林會遇上不同形式的歧視或不禮貌對待。例如在求職方面，穆斯林會因為每天五次祈禱的責任而不獲聘任，僱主普遍認為禮拜會影響工作時間。由於需要包上頭巾，女穆斯林有時候會遇到奇怪的注視，有時會被標籤為恐怖分子，招來不禮貌的口頭侮辱。

配套不足：穆斯林植根香港已有好一段時間，但社會上的生活配套仍未能追得上其他地方。公共設施如機場沒有設立適合伊斯蘭教的祈禱室；大型連鎖快餐店沒有提供清真食品；法例方面沒有訂立反對宗教歧視的條例。

資源不足：根據目前的政策，宗教團體可以以優惠條件

租借政府場地、要求撥地等，作為宗教用途。但隨着穆斯林數目的增加，部份團體例如香港穆斯林聯會認為現有資源是不足以應付。早在1990年，基金總會向政府提出在粉嶺田心村興建清真寺，但因為種種原因，建議未有得到接納，基金總會於是放棄計劃。香港穆斯林聯會則堅持興建一間屬於新界的清真寺，終於在2006年獲得撥地，選址上水。聯會之所以興辦學校，是因為它發現個別穆斯林學生在主流學校受到欺凌，一定程度上反映了政府融合教育的投放仍有不足，前提是他們也是本地永久區居民。

面對以上的挑戰，伊斯蘭教團體可以做的解決或舒緩方法有以下三點：

主動讓社會各界認識伊斯蘭教，糾正誤解，化解偏見。主要活動包括積極傳教、開設讀經班、開放圖書館給大眾；與其他宗教或學術機構舉行公開講座，探討社會問題；在報章雜誌及社交平台撰文譴責恐襲；以及舉辦社區活動如導賞團、郊遊等等，為大眾提供認識穆斯林的途徑。

增加與政府及有關部門的溝通，反映需要及尋求協調。民政事務署是政府與宗教團體的溝通部門，伊斯蘭團體可以增加接觸次數，或尋求議員協助，要求改善公

第五章

共資源的調配或加快相關的審批程序的速度。在過去幾年，立法會議員曾就宗教團體與公共資源使用的問題向有關官員作出提問。以上水清真寺為例，撥地需時的原因一方面是政府行政程序消耗時間，一方面是粉嶺及上水選址上的居民認為清真寺將會破壞風水、與環境的格調有衝突等等。若然政府部門或公職人員能積極協調，籌備至興建的時間將會大大縮短。

推動宗教歧視條例的訂立。雖然平機會可以解決求職或社交上的歧視，但它的裁決是沒有法律效力，不足以阻嚇。平機會內的穆斯林委員也許可以借用這個渠道，提出立法需要，使信徒在生活上更有保障。

5.5 - 總結

總結而言，伊斯蘭教及穆斯林社群已是香港社會文化的一個部份，有需要認識它的內容及生活形式，避免不必要誤解，例如祈禱只需要幾分鐘並不足以影响工作，使社群之間得以和睦共處，前提是伊斯蘭教在國際關係上普遍被視為各地社會的共同敵人，以及香港的相關組織及信徒人數將會穩步上升。